

**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社會領域—七年級公民科教學計畫**

科目名稱	社會領域公民科	每週授課時數	1	版本	翰林
一.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習與社會互動，拓展人生經驗與視野。 2. 認識社會規範內容，促進社會和諧。 3. 認識社會變遷，了解時事脈動變化。 4. 了解社會福利措施，享受人民應有的權利。 				
二.教學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中的多元文化 2. 社會規範 3. 團體與志願結社 4. 民主社會中的公共意見 5. 社會中的公平正義 6. 社會安全與國家責任 				
三.教學方法	講述、討論、報告、短片欣賞等				
四.教學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上課:自備課文文具,上課專心,配合老師講解,整理重點作筆記,自我要求提升培養思考的能力 2. 作業:依規定書寫繳交 3. 評量:認真複習準備,考試時認真作答,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5. 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,應主動洽詢老師 				
五.教學評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平時成績:包括作業成績、紙筆測驗、學習態度等佔總成績 60%。 2. 定期考查成績:三次定期考查分數,佔總成績 40%。 				
六.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家長鼓勵孩子,多看、多聽、多思考,與孩子一同討論。 2. 請家長督促孩子按時繳交作業,並能做課後複習。 3. 有關學習上問題,請與任課老師聯繫。 				